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1项 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我办组建了验收组，于2022年9月28日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康平县所承担的第1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辽宁省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强；有的地方对绿色低碳发展理解不够深刻，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还没有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依然存在。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学习计划，县党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学习。县委党校（行政学院）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作为主体班次重要教学内容，每年举办专题培训班。

2.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重点工作。原则上每两个月至少研究 1 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排查梳理“两高”项目，建立“两高”在建项目清单和建成项目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全面清理关于“两高”项目的不合理支持政策措施。

4.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1 次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每年与市委、市政府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2021 年 3 月，康平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定了《2021 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共组织了 2 次专题学习。康平县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举行 2 次专题学习，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重要讲话等内容。2021 年 1 月，康平县制定了《2021 年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全年累计举办了四次专题培训班。

2. 2021年，康平县共召开县委常委会7次、县政府常务会7次研究环保相关议题，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完成全县“两高”项目梳理排查，形成“两高”项目清单台账，存量“两高”项目1户，无在建“两高”项目；康平县无关于“两高”项目的不合理支持政策措施。

4. 康平县2021年已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并与市委、市政府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签订。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自觉性、紧迫性和责任感。

康平县委、县政府已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1项整改任务要求，完成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习任务，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突出位置，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得到强化，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决心更加坚定。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康平县委、县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完成了每半年组织1次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学习任务，县委党校也组织了相关培训，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2. 康平县2021年共召开7次县委常委会、7次县政府常务

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佐证材料满足每两个月至少研究 1 次的要求，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康平县存量“两高”项目 1 户，无在建“两高”项目，已形成台账，无关于“两高”项目的不合理支持政策措施，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4. 康平县 2021 年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报告、与市委、市政府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签订，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自觉性、紧迫性和责任感，并且按《整改方案》要求长期坚持。

七、验收结论

康平县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 1 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13324040861)

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联系电话 (手机) | 验收人员 签字 |
|-----|-----|------------------------------|--------------|--------------|------------|
| 组长 | 单伟民 |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副主任 (副局级) | 18624335959 | 单伟民 |
| 副组长 | 王珍涛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 处长 | 13889216999 | 王珍涛 |
| 成员 | 陈瑞娟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 一级主任 科员 | 13889828086 | 陈瑞娟 |
| | 王 振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 四级主任 科员 | 15609811177 | 王振 |
| | 张 洋 |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 工程师 | 13324040861 | 张洋 |